

众筹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1540891794

甲方（发起者）：陈文荣

身份证号码：371524198601145838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

邮箱：

电话：18853119769

乙方（支持者）：杜帅

身份证号码：7

地址：8

邮箱：9

电话：15688887553

丙方（众筹平台）：11

鉴于：甲方已成功通过竞价方式以 2800000 元竞得不良资产，该资产信息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13

总募集金额 14

募集日期 15

预计年化 16

二、抵押物信息: 17
三、司法进展情况: 已执行
四、处置分析: 1、如筹资期间该债权找到购买客户, 签署协议、预交定金, 直至缴齐全款, 则该债权处置完毕。2、如筹资期间, 该债权未找到购买客户, 则该债权涉及的抵押物进入司法处置程序。

现甲方通过丙方平台募集共同出资人, 甲方之外的其他出资人为乙方, 甲方及乙方购买的该债权总价值即该债权的受让价为 18 元 (大写人民币 19), 其中甲方购买所持有的份额占该债权受让总额的 20 % 即为 21 元 (大写人民币 22), 乙方购买所持有的份额占该受让总额的 23 %, 即为 24 元 (大写人民币 25)。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众筹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募集期限

本协议下的众筹募集期限为 26 至 27 , 如在该募集期限内无法达到募集总金额 28 (大写: 29), 则本项目众筹失败, 甲乙双方的投资本金将原路返还至甲乙双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在抵押物处置完毕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出资比例返还其资本金及投资回报。
- 2、授权甲方以甲方的名义受让该债权, 并实现抵押权。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以甲方的名义受让债权, 并实现该债权下的抵押权, 将抵押物处置完毕后, 在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应支付给丙方的平台管理费后按照乙方投资比例返还乙方投资本金和投资回报。乙方的投资回报计算方式为: (法院执行回款-众筹募集总金额-各项费用) \times 乙方的出资比例。

2、如果该债权下的房屋在本合同生效后 1 年内无法拍卖成功, 甲方承诺返还乙方本金以及按照乙方实际投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年化回报补偿乙方。

四、资金划转

乙方将出资通过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支付给甲方，由甲方向该债权的出让方支付债权受让尾款。该债权下的抵押权实现，房屋由法院拍卖成功向甲方返还执行回款，甲方收到上述执行回款项后的七个工日内在扣除各项费用后按照乙方的出资比例返还其本金及回报。

五、投票规则

1.甲方可根据该不良资产的处置在丙方平台 www.wanjiataojin.com（“万家淘金”）发起该项目的投票，乙方可投票期间对投票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甲方将委托丙方以本协议第六条所述的方式通知乙方参与投票，并告知投票事项、投票期间及未及时投票的后果。若乙方在投票期间未进行任何投票活动的，则视为对投票事项内容的默认同意。

3.投票按甲方乙方达到总人数的 51%（包含本数）以上同意即视为投票事项通过。

4.无论乙方以明示或者默认的形式做出的投票决定，都不可撤回或撤销，且为甲方执行投票决定的唯一指令，视为乙方自己真实的指令，乙方应对甲方忠实执行上述指令产生的任何结果承担责任。

六、通知事项及方式

1.甲方将通过发送手机短信（以乙方在丙方平台上注册时或更新时提供的信息为准）方式选择性的将下列事项告知乙方：

- (1) 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 (2) 发生的紧急事件及处理情况；
- (3) 需乙方投票决定的事项及投票结果；
- (4) 根据本条第(3)项的投票决定所处理的结果。

2.甲方经上述方式将通知事项发送给乙方，即视为成功送达。如乙方接收上述信息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更新其在丙方平台上的个人信息，如因乙方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未能及时接收甲方通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七、协议的终止

甲方将乙方应得的投资本金及投资回报划入乙方在丙方的关联账户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特别提示

1. 乙方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本协议涉及事项的风险有充分的认知，一经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协议的内容。
- 2.甲方不做对受让债权处置无任何风险的承诺。

九、其他事项

1. 如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济南仲裁委仲裁裁决；
2. 协议是三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 3.本协议为电子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术语和定义

除非本协议正文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协议中所用术语定义如下：

- 1.众筹：指发起人与支持者共同完成项目、实现梦想的行为。在这一过程中支持者出资支持发起人，发起人完成项目并按承诺向支持者发放回报。
- 2.万家淘金众筹平台：指由北京万家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和管理的，提供平台网络空间等技术服务的网络服务平台，域名为 www.wanjiataojin.com 的众筹信息服务平台。
- 3.发起人：指在万家众筹平台上发起众筹项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支持者：指出资支持众筹项目，与发起人一起实现众筹目标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众筹期限：指发起人确定的众筹项目的募集时间。
- 6.募集总金额：指众筹期限届满时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 7.众筹募集成功：指众筹期限届满且达到预定募集金额

各方签署：

甲方： 32

乙方： 33

丙方：

协议签订地： 30

协议签署日期： 31